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铁综运输监函〔2018〕493号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 2018年“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经国家铁路局同意，现将《2018年“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方案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交办政研函〔218〕1503 号）要求，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制定 2018 年“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以“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为契机，采取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抓好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深入推进“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提升诚实守信意识，维护铁路运输良好秩序。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10 月。

三、活动安排

（一）开展“诚信建设铁路行”活动。

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上线“诚信建设万里行·信用铁路”专栏，充分利用《铁道政言》政务微博、国家铁路局政务微信等媒介，宣传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最新动态和铁路行业诚信体系建

设成果，及时报道宣传活动情况。从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典型案例入手，开展“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宣传教育，促进树立诚实守信观念。有条件的地区铁路监管局可在辖区主要媒体开展铁路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

（二）开展“信用铁路在身边”活动。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在主要火车站或广场等人员聚集场所，采取横幅、展板、挂图、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开展现场集中宣传活动，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和铁路行业信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关文件目录见附件）；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收集整理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诚信铁路文化宣传普及，引导广大旅客、托运人、铁路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将诚实守信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共同维护铁路运输良好秩序。

（三）开展“政务诚信看铁路”活动。

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入开展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诚信守法教育，加强信用知识学习，通过开展知识问答、专题研讨等，促进干部职工提升信用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信用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着力加强在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方面的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铁路监管局可组织开展专题讲座，编制宣传手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重视“信用铁路宣传月”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铁路监管局要落实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举办大型群众性宣传活动时，要严格落实安保方案和措施，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宣传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调动企业参与。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要将“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精神传达到辖区内各铁路运输企业，督促企业加强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的学习贯彻。充分调动铁路运输企业参与诚信宣传的积极性，在车站、列车广泛开展信用铁路宣传活动，营造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良好氛围。

（三）注重工作实效。

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要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推动“信用铁路宣传月”活动取得预期成效，并于2018年11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国家铁路局。

联系人：王 笛，电话：021-97574，传真：021-97544，

张 晋，电话：18614039797，

邮箱：wangdi@ nra. gov. cn。

附件：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政策文件目录

附件

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政策文件目录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3. 《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铁综〔2018〕34号)
4. 《铁路运输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国铁运输监〔2018〕79号)
5.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1553号)
6.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号)
7.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8〕76号)

抄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

